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英	董雨亭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0,045,890.07	1,099,541,053.4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218,478.98	1,011,719,245.86	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094,620.53	149,088,617.90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9,233.12	34,535,699.97	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24,896.60	32,117,949.89	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776.55	50,474,439.87	-1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6.85	减少2.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2.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庆华	境内自然人	58.56	56,211,108	56,211,108	无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2.85	2,738,892	2,738,892	无	
叶鸣山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000	1,400,000	无	
陶月忠	境内自然人	1.30	1,250,000	1,250,000	无	
赵刚	境内自然人	1.13	1,080,000	1,080,000	无	
沈华锋	境内自然人	0.63	600,000	600,000	无	
陈烨	境内自然人	0.63	600,000	600,000	无	
宋惠慈	境内自然人	0.60	580,000	580,000	无	
马素琴	境内自然人	0.54	521,000	520,000	无	
马红光	境内自然人	0.52	500,000	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沈华锋、马素琴为柳庆华的亲属,有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柳庆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更具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808.00
减:发行费用	5,217.12
募集资金净额	45,590.88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24.29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9,296.77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27.52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27.52
募集资金余额	26,566.5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600.00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77.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43.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进口设备等采购事项涉及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增加设立了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将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账号:201000263706817)内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41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83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77.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536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17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41000021076	信用证保证金账户	346.00
合计	/	/	304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	-	3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25,800	2,200	19.23	23,600

5.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9,296.77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96.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年8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否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14,280.88	14,280.88	-20,749.00	40.77	建设中	-	否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否	5,208.00	5,208.00	5,208.00	1,193.33	1,193.33	-4,014.67	22.91	建设中	-	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2,353.00	550.08	550.08	-1,802.92	23.38	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	-	否
合计	-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19,024.29	19,024.29	-26,566.5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张婷倪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电子信箱	ir@sthub.com	ir@sthu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19,836,473.70	7,673,422,271.67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8,337,859.35	2,891,630,339.67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9,925,745.18	393,583,554.86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4,399.56	60,500,960.65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69,086.01	56,952,467.14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51,135.25	76,802,397.58	23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5.39	减少3.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2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108,467,730		无	
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4	60,640,833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66	5,476,334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4,723,898		未知	
魅北京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69	2,271,522		未知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9	1,950,119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627,06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625,337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40	1,304,736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259,76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 1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道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道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盛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9LU1H)是由公司与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道盛科技自成立至今未曾开展过经营活动,今后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优化股权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董事会决定清算并注销道盛科技。

本次清算并注销道盛科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 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652.91元的差异, 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37.27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66,670.34万元,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项目支出。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预计部分资金在短期内将暂时闲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产品发行机构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相关具体实施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报财务总监批准并按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3、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